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抗字第202號

抗　告　人　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鍾克信

相　對　人　徐佳黛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1年2月9日本院所為111年度司票字第1573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：其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0年7月16日簽發，內載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0萬元，付款地未載，利息未約定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110年11月27日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詎於到期後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系爭本票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自到期日起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原審就系爭本票500萬元及自110年1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69條第1項規定，提示係一法律行為，應由執票人向發票人出示票據原本，以為付款之提示，且必須提示不獲付款，始可向發票人行使追索權，而抗告人從未簽發系爭本票，更未曾接獲相對人為付款之提示，依上開規定，相對人不可行使追索權，其聲請本票裁定即無理由，應予駁回，為此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云云。

三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。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。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再者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95條規定，本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；但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為提示者，應負舉證之責。申言之，本票既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則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，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發票人如主張執票人未為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，應由其負舉證之責，此有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判意旨可資參照。經查：

㈠、相對人於原審主張抗告人為發票人，聲請就系爭本票准予強制執行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經原審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審查，認其已具備本票之法定記載事項，而依票據法第123條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核無違誤。抗告人雖以系爭本票非其簽發置辯，惟此核屬實體上法律關係之爭執，依上說明，究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酌。

㈡、抗告人復爭執相對人並未提示系爭本票，然系爭本票既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相對人聲請法院裁定就系爭本票准予強制執行時，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。抗告人抗辯相對人未為提示，自應由抗告人負舉證責任，惟抗告人未能提出證據以實其說，難認可採。

㈢、從而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　法　官　蔡政哲

法　官　林承歆

法　官　蕭涵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立原